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

徐政财字〔2024〕31号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区财政局编制了《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政府性基金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区财政局将及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调整并发布。

附件：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3日



附件

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	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米，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米，县城规划区40-90/平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米。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3%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	地方教育附加=(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)×2%

保定市徐水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冀财税〔2019〕40号	各种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歌舞厅、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、台球、保龄球等娱乐场所，按营业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，按经营收入的3%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税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工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